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,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并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
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登载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的《2023 年第三季 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同时鉴于银行授信已到期,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46,000 万元。

- 1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共计80,000万元,期限为一年,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 国内信用证、在线保理、商票保贴。具体授信额度分配:
 - (1) 公司本部综合授信额度 20,000 万元,担保方式为信用;

- (2)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欧亚卖场)综合授信额度 20,000 万元,担保方式为信用;
- (3)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超市连锁)综合授信额度 10,000 万元,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;
- (4)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特定权限业务额度 30,000万元,专项用于保贴商票项下票据贴现业务,保贴人为公司 本部、欧亚卖场、超市连锁,贴现资金用于企业营运资金周转。
- 2、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6,000 万元,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购买公司本部发 行债券,期限为一年,担保方式公司本部为信用、公司控股子公司由 公司本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第1项(3)款、第2项存在担保情形的授信额度使用时,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